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就兩款T細胞銜接器產品
與Amberstone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A. 緒言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3日，本公司與Amberstone Biosciences, Inc.(「**Amberstone**」，與本公司統稱「**雙方**」)訂立一份合作及許可協議(「**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基於Amberstone專有的T-MATE™ 技術平台，就兩款T細胞銜接器(T Cell Engager, TCE)產品(「**合作產品**」)用於所有人類用途(「**領域**」)的全球範圍(「**許可區域**」)內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作出約定。

B. 合作及許可協議中的主要條款

許可授予

Amberstone基於其專有技術和專利，授予本公司一項可再許可的獨家許可，供本公司在領域內及許可區域內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合作產品。

合作安排

雙方擬基於Amberstone專有的T-MATE™技術平台，針對本公司指定的兩個靶點開展早期研發合作，以構建適合臨床前開發的候選化合物。獲得確定的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後，本公司將負責開展合作產品後續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

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本公司須向Amberstone支付：

- (a) 首付款4百萬美元，於合作及許可協議訂立後的約定期限內支付；
- (b) 研發費用與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合計不超過232.16百萬美元，基於合作產品的有關里程碑達成情況支付；
- (c) 銷售里程碑付款合計不超過652百萬美元，基於合作產品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達成情況支付；及
- (d) 以年度淨銷售額個位數百分比計的特許權使用費，基於合作產品於本公司許可區域內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支付。根據合作及許可協議約定，特許權使用費在雙方協商一致的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有所減免。

期限

合作及許可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條款約定提前終止，持續有效至許可區域內針對該合作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為止，即至以下較晚之日止：(a)合作產品自首次商業化銷售之日起十(10)週年屆滿；(b) Amberstone授權專利或覆蓋合作產品的特許權專利之最後一個有效權利要求到期之日；及(c)有關合作產品市場獨佔期屆滿之日。

C. 有關合作產品的資料

本次合作雙方擬開發針對腫瘤治療的T細胞銜接器(T Cell Engager, TCE)產品。該產品將利用Amberstone專有的T-MATE™技術平台(Tumor Microenvironment Activated ThErapeutics, 腫瘤微環境激活技術平台)，結合本公司的指定靶點進行設計和開發。T-MATE™技術平台通過調控TCE分子在腫瘤微環境和外周組織中的激活狀態，提升其對腫瘤組織的選擇性作用，並降低對正常組織的潛在影響，有望改善傳統TCE產品在實體瘤治療中治療窗口較窄及安全性受限等問題。

D. 有關Amberstone的資料

Amberstone於2018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系一家專注於開發腫瘤領域創新抗體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公司擁有T-MATE™技術平台(Tumor Microenvironment Activated ThErapeutics)等專有技術，致力於開發在腫瘤微環境中選擇性激活的抗體藥物，其共同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為George Wu博士。

E.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合作有望基於雙方在相關領域技術優勢和研發能力，共同推進合作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有助於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創新產品管線，提升本公司的持續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藥物的研發涉及漫長且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過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合作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